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

校教发〔2025〕256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已经 2025 年 11 月 25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2025 年 12 月 4 日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促进学生个性发展，激发和调动学生专业学习积极性、主动性与创造性，规范本科生转专业管理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、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发〔2021〕368 号）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（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）（以下称学生）。

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尊重学生专业志趣，以培养知农爱农卓越农林人才为目标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

第四条 学生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可申请转专业：

（一）根据学生兴趣和专长，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、助其成长的；

（二）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与其他专业学习的；

（三）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，因自身需要调整专业的。

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允许转专业：

- (一)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的；
- (二) 入学超过3年的（含计入学习年限的休学等时间）；
- (三) 正在休学、保留入学资格、保留学籍的；
- (四) 达到退学条件或应予以退学的；
- (五) 其他不适合转专业的。

第六条 录取前对转专业范围作出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

第三章 工作程序

第七条 转专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集中开展一次、分阶段进行。

第八条 转专业工作程序：

(一) 制定考核办法。秋季学期各学院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科学制定考核办法，明确各专业特点、培养要求、申请条件、考核方式、录取规则、申诉渠道等。考核办法经教务处审核后，在学期结束前予以公布。

(二) 公布计划。教务处根据各学院专业布局、教学条件、社会需求等情况，制定专业接收计划，经本科招生工作组审定后公布。

(三) 学生申请。学生根据各专业要求和条件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。学生申请转专业只可填报同一学院的一个或多个专业志愿。

(四) 学院考核。学院根据申请转入学生的专业志愿进行考核，以综合考核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公示，无异议后报教务处。各专业拟录取人数不得超过接收计划。

(五) 学校审核。教务处审核拟录取名单并公示，无异议后予以公布，并办理学籍异动。转专业名单公布后不受理撤销转专业申请。

第九条 各学院须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和监督小组。工作小组以院长为组长，成员须包含专业或系(室)负责人、教师代表，人数不低于7人，负责制订实施本院转专业工作方案、组织开展宣讲咨询活动、组织考核录取等工作；监督小组以党委书记为组长，成员须包含教师和学生代表，一般由5-7人组成，负责转专业工作监督、受理异议和申诉等工作。工作小组与监督小组成员不得重复。

第十条 接收学院对申请转入学生实行综合考核，过程应全程记录，可查可溯。考核应从学科素养、专业志趣、学业规划、学术专长等方面全面考察，充分评估学生的发展潜质，不能简单以高考成绩、平均学分成绩作为依据。面试考核中应随机确定面试次序、随机抽取面试试题。工作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。

第十一条 探索培养知农爱农卓越农林人才机制。优化农科专业考核评价方式，强化对学生学农志趣、三农情怀与实践潜质的考察，吸引和选拔更多热爱农业、适合学习农业并有志服务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优秀学生。

第十二条 退役后复学学生，可在学校统一安排的转专业工作时间之外单独提出转专业申请。经转入学院考核并公示、教务处审核通过后，予以转入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因社会需求等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，由所在学院商教务处提出方案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，将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。

第十四条 转专业结果由教务处向本科招生工作组报备。

第四章 学籍管理

第十五条 由接收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的学业情况编入适合的年级，学生须按照接收学院要求补修相关课程。

第十六条 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、毕业及学位审核按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。转入前所修课程由接收学院审核认定，成绩记载按照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特殊培养类型学生的转专业如另有约定的，按其约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来华留学生转专业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九条 在转专业过程中有任何违规、违纪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相关学生的转专业资格，并视情节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原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校教发〔2021〕
367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5年12月5日印发
